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可以发挥余热,为党的事业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或者安享晚年,享受儿孙膝下承欢的天伦之乐。然而,有的人却不舍曾经的权力,对组织欲求多多,在退休前还想“更进一步”,当这种要求得不到满足后,就心怀不满,通过匿名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无中生有、捏造事实,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这个在自己一手导演的活报剧中把自己送进犯罪深渊的人,就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建。

# 戾气冲天终自毁

## ——云南省红河州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建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 政治品质败坏

党内团结是党的生命之源、力量之源和动力之源。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党内团结,坚决不说不利于党内团结的话,坚决不做不利于党内团结的事。可和建却完全把这条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抛在了脑后,在破坏党内团结的路上越走越远。

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和建因对红河州部分领导干部心怀不满,于是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购买两张移动电话卡,发送数十条匿名短信,在领导干部之间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不仅如此,和建更是带有很强目的性地将矛头指向了红河州委主要领导。

2018年8月,和建利用某中学原校长马某某对组织调整其岗位不满一事,断章取义,将上级部门责令该中学整改校园不当标语问题与马某某正常职务调整挂钩,教唆、怂恿马某某写举报信向中央领导、省委领导反映不实信息,并在其诉求内容中添加了“请求组织严惩官僚主义者姚某某”等。

2018年9月24日,和建先后向中央领导,云南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和红河州部分领导干部寄发了本人署名的关于质疑姚某某政绩的公开信,并上传至全国网络举报平台。经省纪委核实,公开信所反映内容均不属实。

这一切,都源于和建认为自己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理应在退休前解决正厅级待遇。2015年5月,和建向组织伸手要求在退休前解决正厅级待遇的目的没有达到后,主观认为是州委主要领导不帮他,就以州委主要领导调任以来,对其不够尊重、不听取他的相关工作意见和思想汇报、不批准其出国探望移民澳大利亚的女儿等为借口,写公开信和发短信,将红河州既定的决策部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等问题强行归责于红河州委主要领导。

和建的做法,实际上是将个人利益得不到满足转化为对组织的不满和对红河州委主要领导的怨恨。其行为对红河州的政治生态、发展环境、团结统一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已经严重扰乱了红河州委、州政府的工作秩序,是“七个有之”中的典型。

### 作风强势霸道

和建所经历的领导岗位多是一把手一个

旧市商业局局长,红河州贸易局局长,红河州外贸局局长,弥勒县委书记,红河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短短13年间,和建从正科级升任副厅级领导干部,一路走来可谓一帆风顺。

但和建不仅没有珍惜组织的培养教育,反而在长期担任一把手的过程中,渐渐养成了说一不二、颐指气使的骄狂之气。“他作风强势、霸道,容不得别人反对,听不进别人的意见,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一个人说了算,如果别人不听他的,或不如他的意了,就会骂人、拍桌子、摔杯子。”“他喜欢那种高高在上的感觉,喜欢下属在他面前唯唯诺诺的感觉。”这是在调查时,大多数同志对他的评价。

唯我独尊,权欲膨胀,睚眦必报,俨然一副“老子天下第一”的架势。

2014年,红河州国家安全局原纪委书记余某某实名向省纪委、国家安全部党委巡视组反映时任红河州国家安全局局长杨某某的相关问题,省纪委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建涉嫌挪用专项经费、违规购置车辆问题,2015年3月,省纪委给予和建诫勉谈话处理。和建得知是余某某举报反映的情况后,于2015年3月10日以红河州委政法委书记的名义,向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党委及党委委员寄发多封《关于严惩国安败类余某某的意见》,以红河州委政法委书记的名义向省委政法委原书记书面报告了《重要情况反映》,将未经核实的情况进行举报反映,企图通过组织审查调查,打击报复余某某。

收受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某现金50万元;收受某烟草公司原调研员梁某某现金48万元;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将一套别墅卖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某,从中获利87.3万元……和建在颐指气使、飞扬跋扈的同时,也不忘让自己的腰包鼓起来。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作风霸道、贪婪无度、公权私用的人,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却又是另外一种“样子”。2009年,时任红河州委政法委书记的和建,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谈了自己5个方面的收获:一是认真学习,二是真抓实干,三是心系群众,四是作风民主,五是廉洁自律。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形同虚设,使得和建如断了线的风筝一般人生方向迷失、工作重心偏离,作风愈加强势霸道。

### 滥用职权谋私

权力为民所赋,当为民所用。而在和建这里,权力却成了干预、插手司法活动,干扰案件查办的工具。

2008年5月,建水县人民检察院对该县交通局原副局长王某涉嫌受贿一案进行调查时,和建向时任建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某某提出,王某的爱人赵某与其爱人赵某某同在一个单位上班,要求余某某把王某的案件“妥善处理”。为了施加压力,和建还利用到建水县调研召开公检法班子成员会之机,不点名对该县检察院的办案安全工作提出批评。

因为犯罪嫌疑人的妻子和自己的妻子在一个单位上班,就破规逾矩、以身挑战庄严神圣的检察权,理由之荒诞,让人啼笑皆非,也可从中窥见其胆大妄为到何种程度。

和建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为了自己和小集团利益,相互勾结,搞亲亲疏疏,培养重用身边工作人员,通过搞利益交换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一批身边工作人员和他认为听话的下属被推荐提拔到经济较为发达、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和重要单位任职,而他认为“不听话”的,就受到排挤、打击。

其中,蒙自市委原副书记张俊鹏(另案处理)就是在和建这棵“大树”的“遮护”下,走上了重要工作岗位。席之湖(另案处理)原本是一名普通工人,和建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于2004年9月帮他解决了公务员身份,后任弥勒市弥阳镇党委书记。

任人唯亲,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背后,隐藏的是巨额的经济利益。2003年至2018年期间,和建先后收受贿赂208.3万元。

和建担任红河州委政法委书记近10年,大肆弄权,为所欲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基本由其一个人把持,真正是决策拍板“一言堂”、选人用人“一句话”、财务支出“一支笔”、大事小情“一把抓”。

因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涉嫌受贿罪,2018年10月15日,和建被云南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

“对失意官员利用政治残余影响、形成群体,对抗组织的行为,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要加强对失意官员的教育、管理。如果任其发展,势必会影响到党的执政根基。”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冯志礼鲜明地指出了查处和建严重违纪违法案的深刻意义。

(正义)